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500002802005035

1. 招标条件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水利部以《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4〕76号）批准，桂林市财政局以（市财农〔2024〕2号）文下达了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投资，项目法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临桂区。

2.3 工程规模：长塘水库工程是一座以城乡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保安、生态治理，并兼顾发电等综合效益的II等大（2）型水库工程，工程供水范围包括临桂区中心城区、两江镇、茶洞镇、四塘镇，永福县的永福县城、广福乡、苏桥镇和罗锦镇，以及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秧塘片区、两江片区和苏桥片区。

长塘水库工程主要由水库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水库总库容 2.38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1.67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0.28 亿立方米，设计正常蓄水位 196 米，拦河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配套电站装机 2.8 万千瓦；输水线路总长 240.99 公里，多年平均供水量 2.11 亿立方米，设计城乡供水人口 72.1 万人，设计灌溉面积 28.4 万亩。

本工程总工期为 52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 795015 万元。

2.4 招标范围

投保险种：（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5 标段划分及相应服务期

2.5.1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 1 为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标段 2 为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

2.5.2 服务期

(1)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本项目保险期限包括建筑安装期和缺陷责任保证期两个阶段。服务期限:即保险期限=建筑安装期+缺陷责任保证期。

1) 建筑安装期:自保险期限起算之时点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证书指明的完工日期,下同)之日 24:00 时止,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52 个月,最终以实际为准。

2) 缺陷责任保证期:建筑安装期结束后 24 个月(或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限),如建筑安装期延长,则本保证期顺延。

3) 保险期限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保险人自该时点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期限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保险人自该时点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之日结束。如原定保险期限届满时工程尚未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中标保险人同意对保险期限进行顺延,并不因此加收任何保险费。

2.6 承保方式

采取多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保险方案、保险费率及保险费总价按照首席承保人中标的保险方案、保险费率及保险费执行,其他共保人承诺无条件接受。

2.7 招标控制价

(1)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上限价为 4.20%,高于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2)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上限价为 1.55%,高于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须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独家授权委托书);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及以上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任一条资质条件:

(1) 若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投标人须具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符合招标险种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且须在有效期内）。

（2）若为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投标：投标人总公司须具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符合招标险种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符合招标险种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3.3 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的行为。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6.2 本项目不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8.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1 号建设大厦南楼 16 层

邮编：541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3-8551658

传真：/

E-mail：/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邮编：510610

联系人：廖工、邓工

电话：020-38937330

传真：020-38811355

E-mail: gdhhzb@126.com

网址: <http://www.gdhhgroup.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2025年4月25日